

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XJMB-2023-040）

项目所在地区：兵团,兵团四师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改造第四师 75 团 35 千伏输电线路，线路总长度 58 千米其中 35 千伏吐园线 29.6 千米，35 千伏峰虎线 17.4 千米，35 千伏峰石线 11 千米，单回路架设，导线均采用 JL/G1A-185/30, 全线架设单地线，地线采用 1 根 24 芯 OPGW 复合光缆地线。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应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并且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生产厂家可以参与投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需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业绩要求：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同等类型设备业绩两项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供应商须具有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及完税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近一年（2022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需提供由开户行出具的最新《银行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2）地点：新疆铭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分公司（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领取招标文件。或将以上原件扫描件发至邮箱 1305396985@qq.com。（3）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

七、其他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铭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分公司对 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组织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XJMB-2023-040
2. 项目名称：2023 年第四师 75 团改造 35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砼杆）
3. 采购内容：砼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和清单。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应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并且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生产厂家可以参与投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需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投标人业绩要求：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同等类型设备业绩两项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供应商须具有近半年缴社保证明及完税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近一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需提供由开户行出具的最新《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10:00 至 14:00，15:30 至 19:30。

(3) 地点：新疆铭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分公司（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领取招标文件。

或将以上原件扫描件发至邮箱 1305396985@qq.com。

7.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8. 谈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 11:0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1:00

(2) 谈判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

10. 本项目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2 号

联系人: 李辉

联系电话: 1519998879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铭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分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

联系人: 支栗惠文

联系电话: 1879977224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2 号

联 系 人: 李辉

电 话: 1519998879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铭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分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政府新区新二路以东方圆·丽景家园 11 号综合楼 301-4 室

联 系 人: 支栗惠文

电 话: 18799772247

电子邮件: 13053969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